

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委托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与合同管理，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包含的其他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2) 代表委托人实施见证取样检测，编制见证取样方案。
- (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4)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5)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日记，并每月将复印件（副本）抄送委托人。
- (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配合委托人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和审计。
- (7)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8) 本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条件约定以外，还包括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 规章，《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建设部建市[2006]248 号《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设部建建[2000]211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工程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规程和技术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和检测设备（见附录 C）。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应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闽建建[2008]42 号）规定。

监理人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使用的项目监理机构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相关函件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监理机构 章的,均视为得到监理人的授权。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下列所涉及的事项应取得委托人专门授权或经委托人代表书面签认外,其他事项授权监理人办理:

- (1) 同意工程分包、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或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替换;
- (2) 签发开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
- (3) 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 (4) 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索赔,或暂列金额、暂估价的使用;
- (5) 签发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
- (6) 其他合同约定或委托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监理人可催告限期答复,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未认可。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违约赔偿金额为因其违约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X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X 拖延支付天数(不包含合同履行存在争议的天数)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报酬为: 壹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伍角肆分 (¥12198.54 元)。

监理报酬支付: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工程验收后,委托人需支付监理费至合同金额的 80%,剩余部分在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同通用条件。

6.2 变更

2.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则监理业务延长，并得到延期工作报酬，按月支付，其延期监理报酬计算公式按下列方法确定：

延期监理费=合同监理费÷合同工期×延期天数。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或增加时，按减少或增加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监理酬金中扣减或增加相同比例的酬金。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递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8.1 检测费用（发生时，另行协商）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发生时，另行协商）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发生时，另行协商）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补充条款： 无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委托人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履行湘桥区 2024 年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项目开具发票和合同费用的收取。

受托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西城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80681100000364

委托人（盖章）：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